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560,000 股，占公司股东人数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 30,56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120079 的《受理通知书》。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正在准备终止挂牌相关备案资料，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0120079）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